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2145號

03 原告 陳妍均（原名陳若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古春權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白凱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共同

10 訴訟代理人 白宗明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違建物等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
12 新臺幣（下同）1萬4,197元。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
13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14 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
15 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而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
16 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逐年檢討、調整、評估土地價值
17 之結果，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
18 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參照）。本件原告聲
19 明第一項部分，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規定，請求被
20 告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上，如新
21 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9月26日函附之複丈成果圖所示
22 A、B、C部分地上物拆除（店補卷二第337頁、本院卷一第151
23 頁、卷二第387頁）。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占用之上
24 開土地面積各為34.96、9.03、42.2平方公尺（合計86.19平方公
25 尺）。則以上開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9萬2,000元
26 （見本院個資卷內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按上開面積、原告應
27 有部分比例（公同共有1/4）計算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可得受
28 之客觀利益為413萬7,120元（即19萬2,000元×86.19平方公尺
29 ×1/4）。從而，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30 413萬7,1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986元；加計聲明第二項
31 部分應徵收之裁判費3,000元（見本院新店簡易庭113年4月1日裁

01 定，店補字卷二第359頁），合計4萬4,986元，原告僅繳納1萬
02 4,197元，尚欠3萬0,78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03 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不
04 足額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

07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
08 受抗告法院裁定）、其他命補正事項部分不得抗告